

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

本人柴斌锋，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江荣泰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

本人柴斌锋，男，1979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财务系博士学历，副教授。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，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老师；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；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，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；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，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院副院长；2023 年 8 月至今，任浙江工商大学人才发展与工作办公室副主任。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，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11 月至今，任浙江荣泰独立董事。现同时兼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市钱塘区社科联副主席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。针对会议决

策事项，均认真进行事前审查，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聘任审计机构等情况，与公司高管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，基于自身专业知识提供适当意见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、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，未提出过异议。出席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柴斌锋	9	9	0	0	4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23年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会议，本人均出席了会议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3年11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权限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

计师事务所，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，提高公司内审部成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，以及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本人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后，进行了必要的协调工作，履行协助公司审计工作完成的各项职责。

（五）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各项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与公司董事、高管、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对公司业务、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；积极关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之前，能事先进行必要沟通，并如实回复问询，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利和支持，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3 年 11 月 9 日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与投资者进行交流。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，提供相关建议意见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，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

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、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本人对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认为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，对股东、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，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履职期间，本人本着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谨慎的原则，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运用财务方面的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柴斌锋

2024年4月23日